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韓洲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
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
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抗告
費新臺幣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
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。
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 天